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号楼美豪丽致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相关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9：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6/5/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 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 4、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
- 5、 登记地点：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 (二)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 (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7 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